

## 说明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45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由益阳市政务公开办综合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市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yiyang.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益阳市梓山路 1 号；邮编：413000；电话：0737-4113658）。

## 总体情况

2021 年，益阳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
- 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
-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抓手

益、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主线

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关键

精准决策公开和解读回应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 全年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95753 条 ——

### 深入落实“五公开”

- ★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办文办会过程中
- ★ 全年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92 份，其它政府文件 27 份，公开政府常务会议 16 次

### 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贯彻落实公共卫生信息、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公共监管等工作任务和要求
- ★ 积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 ★ 提高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2021 年度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9055 条



### 突出解读回应

- ★ 建立市人民政府重要政策性文件解读机制，原则上要求对所有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2021 年度共发布解读文件 21 份
- ★ 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政风行风热线、回应关切等栏目，及时对全市经济社会热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进行回应
- ★ 全年共主动发布回应信息 100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9 次，组织“在线访谈”4 期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2021 年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46 件。

### 其中

予以公开 57 件

部分公开 15 件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件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 2 件

本机关因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52 件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无法提供 4 件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不予处理 2 件

重复申请不予处理 109 件

其他处理 1 件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件

因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 99 次

被行政诉讼 60 次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 ★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落实信息上网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及时、准确、严肃、安全。
- ★ 开展第三方评估，每季度对市直单位和区县（市）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测评，同时对涉密涉敏信息、严重错别字等情况进行专项排查，坚守不发生政务公开“事故”的底线。
- ★ 对省政务局测评反馈问题及时做好整改，2021 年度省政务局反馈的 20 余项问题已全部按时规范整改到位。



### 四 平台建设情况

- ★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对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页面进行升级。
- ★ 及时更新和补充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内容，共更新信息 5557 条，做到公开与更新同步进行。
- ★ 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市和 8 个区县（市）政务公开专区已全部建设完成，其中安化县、沅江市统筹规划，整体推动乡镇（街道）专区建设。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 ★ 加强组织领导

2021 年 6 月，市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从组织和经费方面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保障。

### ★ 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条例》对政务公开制度进行梳理调整，及时修订完善《益阳市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益阳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益阳市政务信息管理制度》。

### ★ 细化工作任务

印发《益阳市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1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2	0	442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193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198
行政强制	3022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3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6	3	0	0	0	0	2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7						5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1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2	0	0	0	0	0	5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0	0	0	0	0	4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109	0		0	0	0	10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43	0	0	0	0	0	243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0	27	22	0	99	37	0	4	2	43	17	0	0	0	17

##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成效显著，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 ★ 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
- ★ 政策解读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形式需进一步丰富；
- ★ 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市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

### ★ 加强业务培训

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学习研讨，将政务公开课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课程，适时举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 ★ 加强政策解读

落实和完善政策解读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丰富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 ★ 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

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